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余永恒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2019 年 3 月 12 日，余永恒先生将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购回股份合计 49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本次购回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余永恒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余永恒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3 日

质押股份数量：6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 99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质押完成后，余永恒先生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 675 万股，占余永恒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余永恒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此次质押目的自身融资需要，余永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余永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进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